

国务院发出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

本刊讯：国务院于1985年2月28日以国发（1985）28号文发出《关于节减行政经费的通知》，现刊登如下：

近几年来，各级行政经费不断增加，大大超过财政收支的增长幅度。行政经费占国内财政支出的比例，1982年为7%，去年已提高到8%。行政经费猛增的情况如不严加控制，不仅增加国家财政开支，不利于“四化”建设，而且还会助长官僚主义和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，影响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。国务院认为，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，应当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以控制，以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坚决压缩行政经费。1985年的行政经费预算，从中央到地方，都削减10%，节省下来的钱归各级财政。各个单位的具体压缩比例，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总的要求自行确定。

二、严格控制行政编制。各地区、各部门的行政编制人数，除国务院已经批准的以外，今年不再增加。批准的编制尚未满员的，非因工作急需，今年尽量不增加，或者少增加。超过批准编制的人员，不再核拨公用经费。对现有临时性、附属性的机构，要认真进行清理，该合并的合并，该撤销的撤销。今后各机关都不得再向下属单位借调人员，或者长期雇用临时人员，变相增加编制，已经借调和雇用的要限期清退。国务院各部门也不得强调业务对口，要求地方增设机构，增加人员。

三、大力节减设备购置和办公费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《关

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》及有关规定。属于国家专项控制的十七种商品，除新建单位和某些特殊需要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者外，不得自行购买；其他非控制商品，也要尽量不买或少买。同时，要严禁单位用公款为职工垫支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。各单位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建国的精神，一般办公用品、家具、设备等，要尽量利用现有库存物资，或者修旧利废，不要追求高标准、现代化。能够用国产的就不要进口，以节约外汇开支。

四、精简会议、文件和刊物。要提倡少开会、开短会，讲究实效，并严格控制与会人员，节约各项会议费用。各级领导机关要改进工作方法和领导作风，深入实际，进行指导，尽量少发文件。要特别注意提高文件质量，避免内容重复和相互矛盾。现在不少部门办报纸、刊物成风，内部刊物、简报、报表也很多，有的质量不高，已成为机关工作和领导干部的一个负担，应当认真进行清理和整顿。今后，部门办的报纸、刊物，国家财政一般不予补贴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对精简会议、文件和刊物要制定具体措施，否则，不仅行政经费压缩不下来，“文山会海”的状况也难以改变。

五、坚决刹住不正之风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都必须认真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奖金、补贴和实物的有关规定，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权限，自行扩大范围，提高标准，滥发钱物，或者巧立名目，变相提高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。国家工作人员需要统一着装的，须报经国务院批准，任何地方和部门都无权决定。机关某些人员需要发放的劳保用品，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事，不能增加数量，

提高规格，更不能改为发毛料服装等。要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，游山玩水。组织到外地学习、参观，也要切实进行控制，以免增加地方负担，劳民伤财。今后要尽量压缩各种纪念、庆祝活动，必须举行的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办事，提倡“清茶一杯”，不搞铺张浪费。要坚决制止那种借纪念、庆祝、开业、创刊、展销、订货等活动之机，举办各种招待会、茶话会，大吃大喝，乱发纪念品、试用品，慷国家之慨，损公肥私。

六、坚持勤俭办外事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组团出访和邀请外宾来访，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，报经授权机关审批。未经批准，一律不得出国或者邀请外宾访问。现在出国访问、考察的团组很多，而且内容重复，应当从严控制。必需出国访问和考察的，要坚持“少、小、精”的原则，讲究实效。邀请外宾来访，要有计划地办理，不要过于频繁和集中，以免影响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集中力量抓国内工作。在出国访问、接待外宾和收授礼品方面，都要按政策和制度办事。

七、整顿宾馆、招待所的收费标准。目前宾馆、招待所的房租和伙食费标准提高过多，增加行政经费开支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对宾馆、招待所收费标准切实加以整顿，把不合理的标准降下来。宾馆、招待所增加收入，要靠改善经营管理，扩大服务项目，不能靠提高收费标准。各级物价管理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

领导下，认真抓一下这方面的工作，合理确定宾馆、招待所的收费标准。今后非经物价部门批准，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自行提高收费标准。

八、制止摊派和挤占行政经费。各级地方政府、事业主管部门和街道组织，除国家规定者外，都不得向行政机关摊派钱物，增加它们的负担。机关房屋修缮、设备维修费用，可以在行政经费中列支。凡是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开支，如五万元以上的单台设备和单项土建工程，都应列入基本建设计划，从基建投资中解决，不要挤占行政经费。

九、整顿预算外资金。除了国家预算拨款以外，现在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都有一些预算外收入，应当对这部分收入进行一次整顿。属于应当上交国家的，要及时上交；属于留归部门和单位的，也要按照国家规定安排使用。预算外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发展事业、改善工作条件，不得用于增加职工工资、发放奖金和提高开支标准。如果发现这类情形的，应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。

十、上述规定的基本精神，同样适用于企业、事业单位。企业的管理费和事业单位的行政性开支，也要比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压缩。具体如何压缩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确定。军队系统和武警部队的行政经费如何压缩，分别由总后勤部和武警总部根据本通知精神研究确定。

· 小言论 ·

此风不可长

汪祖荫

近来，开会发请柬之事，颇为盛行。诸如某某公司开业，某某企业成立，不是「欢迎指导」，就是「敬请光临」，好象不如此就显不出气派来。如果只是邀请开会，还情有可原，而给与会者普遍发礼品，却有讨论之必要。这些礼品，少则几元，多则一二十元，投之者慷慨大方，得之者心满意足，而且竞相仿效，今天你送我，明天我送你，反正帐记在国家或集体身上。国家一再重申，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，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，岂不怪哉！我们不禁要向这些单位的领导者进一言：此风不可长。

